

承攬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康仕美行銷企劃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緣乙方欲為甲方招攬『一指帶路簡易消防滅火』之商品（以下簡稱一指帶路），而甲方亦同意由乙方為『一指帶路』商品之招攬，雙方就承攬關係（亦即雙方不具備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章及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）約定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一、乙方依甲方之授權從事下列『一指帶路』招攬之行為：

1. 解釋『一指帶路』商品內容及使用方式。
2. 說明填寫購買相關文件及轉送相關文件。
3. 其他經甲方授權之『一指帶路』招攬及服務行為。

另乙方得增員或推介其他人員為甲方之行銷人員。

二、乙方應遵守政府及公司所訂下之相關法規、制度及辦法。乙方就其所招攬之商品應提供後續之服務。

為確保乙方對甲方商品內容之瞭解及提升服務品質，乙方可自行主動研習甲方之相關課程及活動，但甲方無強制監督之權利。

三、乙方所招攬『一指帶路』商品之報酬，由甲方依承攬制之業務制度彙編給付予乙方。

前項辦法，乙方同意甲方得視實際需要修改公布後生效。

如乙方有積欠甲方款項，同意甲方於給付第一項報酬時，先行扣除。無需通知乙方，本承攬合約終止後亦同。

四、乙方就其經手承攬商品之相關金錢、財產、有價證券及相關文件應依甲方所規定之時效及流程交付甲方。

乙方如違反前述規定致生損害於甲方，甲方得終止承攬合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五、甲方未依本合約約定給付報酬時，乙方得定相當時間催告，若甲方仍未給付時，乙方得終止承攬合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六、如乙方招攬之『一指帶路』商品因任何原因不成立、退貨或其他類似原因，乙方應返還甲方其因該商品所領取之一切承攬業務報酬所得。

七、若乙方破壞公司信譽、違反刑法、或經甲方依業務品質管制辦法予以懲處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合約書。

八、甲方有關承攬合約所訂立之相關制度辦法皆為本合約之一部份，甲方得配合法令或營業策略之考量，隨時修訂本合約及相關制度辦法，乙方皆同意並遵守之。

就本合約條款及相關規定之解釋，如有爭議，應以甲方之解釋為準。

九、雙方同意，任一方得隨時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。

合約終止時，於乙方依規定辦妥移交手續，並結清欠款後，甲方應即辦理乙方之人事註銷。

十、如因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康仕美行銷企劃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 李祥銘
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22 號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月 日